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2024年9月30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被担保人是否对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否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实际控制人的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被担保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00,196.64
对上市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32.24
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	0
上市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	0
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	0
上市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	0
上市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万元)	0
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万元)	0

●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6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华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融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本月底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成都香江国际房地产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香江控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境内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国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41%；深圳市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218,3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59%；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法定代表人	董国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别说明:本次被担保的股份是为本公司子公司的部分股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

注:注:目前公司的总股本3,268,438,122股。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3.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4.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5.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6.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7.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8.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9.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10.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1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未达到5%。

注:注:南方香江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是为了本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获悉控股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1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